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彭伊萱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7年8月30日
總 數	107097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9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0097750A00_ATTCH1.pdf、0097750A00_ATTCH2.odt
、0097750A00_ATTCH3.odt、0097750A00_ATTCH4.odt、0097750A00_ATTCH5.odt)

主旨：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7年8月14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36552號書函
辦理，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8-08-30
09:25:0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蘇心慈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babi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48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E003848_1_091039331471.docx、107E003848_2_091039331471.doc、
107E003848_3_091039331471.doc、107E003848_4_091039331471.docx)

主旨：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學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機關 名稱												申請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到職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每月 薪資總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												代辦銀行以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為優先			
保證人		機關 名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															
申請貸 款項目		☐ 傷病醫護貸款 ☐ 喪葬貸款 ☐ 災害貸款 ☐ 育嬰貸款 ☐ 長期照護貸款										申貸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事 故 發 生 對 象 或 標 的		☐ 本人 ☐ 其他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屬稱謂：										災害貸款： ☐ 房屋毀損 ☐ 屋內物品毀損					
事 故 發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事 故 發 生 原 因											
貸 款 紀 錄		☐ 曾經貸本貸款，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 未曾貸本貸款。										貸款日期： 年 月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承辦人 E-Mail 信箱：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主 管					會 計 主 管					機 關 長 官		

此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填寫一份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

二、申貸標準：

(一) 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 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五) 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六、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事故發生人非本人者，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七、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掃描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急難貸款管理系統」。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嗣後經多次修正。為使急難救助基金之運用能於當前高齡化、少子女情形提高運用效益，協助急難需求之公教員工，爰本於強化家庭照顧之方向，就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申貸條件等規範進行檢討，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貸款適用對象均為現職員工，爰增列「現職」二字，以資明確。

另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育嬰貸款。（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將「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並增訂「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之貸款項目及金額。（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修正及增訂「傷病醫護貸款」、「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之申貸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貸款償還方式；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種類，增訂貸款人離職情形包括「免除職務」。（修正規定第六點）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 <u>現職員工</u> （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u>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不在此限。</u>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一、考量本貸款對象係指現職員工，為符合實務，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二、為管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基金風險，留職停薪人員非本貸款適用對象，惟為提供公教員工於育嬰過程適當協助，故放寬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增訂之「育嬰貸款」，爰增訂第二項。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1、 <u>傷病醫護貸款</u> ：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 <u>喪葬貸款</u> ：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3、 <u>災害貸款</u> ：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4、 <u>育嬰貸款</u> ：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5、 <u>長期照護貸款</u> ：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 <u>疾病醫護貸款</u> ：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	一、考量第一款第一目傷病住院貸款及第二目疾病醫護貸款均屬醫療類急難救助之範疇，爰予以整併，將第一目修正為「傷病醫護貸款」，並刪除現行第二目；現行第三目及第四目分別遞移為第二目及第三目。 二、為因應少子女化的社會趨勢，並為配合行政院鼓勵國人生育政策，減輕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生育後，因養育新生兒所產生之家庭負擔急需，爰增訂第一款第四目「育嬰貸款」，又參酌公務人員生育補助有關雙生以上得

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三) 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增給之規定意旨，於第四目規定雙生以上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三、鑒於當前臺灣少子女化現象，家庭結構窄化，公教員工扶養負擔加重，為減輕渠等因照護親屬產生之家庭支出急需（如看護費用、生活耗材及照護器材等），爰增訂第五目「長期照護貸款」項目，以符實際需求。
四、申貸條件： (一) 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u>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u>，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室	四、申貸條件： (一) 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 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u>無住院事實，而需長期治療、照護（含不孕症治療、因病托老安養照護等）</u>，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三)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	一、配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傷病醫護貸款」，並整併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貸條件，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疾病醫護貸款，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另考量近年醫療技術日益進步，漸以雷射、微創手術等門診手術取代傳統住院手術治療，惟相關醫療費用較一般門診治療費用為高，為減輕同仁經濟負擔，於第一款增加「門診手術」亦得申貸之規定。至因病托老安養照護已得為新增之長期照護貸款所包含，故刪除相關文字。 二、配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增訂

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四) 育嬰貸款：

1、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

2、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於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證明者。

(五) 長期照護貸款：

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滿八十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

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四)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室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第四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第一項第四款育嬰貸款之申貸條件。並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項貸款之申請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為限。又現代產後調養模式改變，鑒於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所費不貲，為緩解家庭經濟負擔，亦得申貸。

三、配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增訂第一項第五款長期照護貸款之申貸條件，其中第一目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法訂定；第二目係考量受限於被照顧者條件，而未能申請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其所需面臨之經濟負擔沉重，爰予規定。

四、配合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爰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五、配合災害貸款遞移至第一項第三款，爰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五、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 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 申請人需款緊急	五、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 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 申請人需款緊急	本點未修正。

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四) 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四) 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六、貸款償還： (一) 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 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〇・〇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三) 貸款扣繳：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新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u>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u>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u>免除職務</u>、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	六、貸款償還： (一) 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 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〇・〇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三) 貸款扣繳：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新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一、 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償還款項未能按月在新給內扣繳，爰增訂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帳戶，並按月自該帳款扣繳。 二、 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懲戒處分種類，增訂貸款人離職情形包括「免除職務」，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文字，以資明確。

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七、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 (一) 審核申貸案件時，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 (二) 貸款人申請離職時，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 (三) 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並至「急難貸款管理系統」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確實控管；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 (四) 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致增加追償成本，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七、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 (一) 審核申貸案件時，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 (二) 貸款人申請離職時，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 (三) 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並至「急難貸款管理系統」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確實控管；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 (四) 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致增加追償成本，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本點未修正。
八、貸款資金：	八、貸款資金：	本點未修正。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	--	--